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504號

附帶上訴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訴訟代理人 城紫菁律師

附帶被上訴人 邱顯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宏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85號判決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為附帶上訴，同法第460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是得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之人僅限於被上訴人，倘非被上訴人，自不得附帶上訴。

二、附帶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(一)附帶上訴人及原審被告陳嘉明連帶給付附帶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附帶上訴人應給付附帶被上訴人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原判決命附帶上訴人給付附帶被上訴人374萬9,9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其餘之訴。嗣附帶被上訴人就原判決駁回其請求陳嘉明給付200萬元本息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有原判決、民事上訴狀

01 可稽（見本院卷7至15、17至19頁）。是附帶被上訴人並未
02 對附帶上訴人提起上訴。又本件損害賠償訴訟之訴訟標的對
03 於附帶上訴人及陳嘉明既非必須合一確定，附帶被上訴人對
04 於陳嘉明之上訴效力自不及於附帶上訴人。則附帶上訴人既
05 非本件被上訴人，依上揭說明，其提起附帶上訴，於法不
06 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附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9 民事第十八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
11 法 官 胡芷瑜

12 法 官 林尚諭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17 書記官 莫佳樺